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颢勇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3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其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4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4〕8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付承洪、龚辛孙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9号 7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化解全市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九府办发〔2023〕43号 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方案等7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号 1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号 1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35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颜长风
潘欣愈
总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江龙 万可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4 号 1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5 号 2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 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 号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 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8 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 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9 号 3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 康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1 号 46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启动,九江具体安排出炉》政 策解读 52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 行)》政策解读 53 《九江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 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政策解读 55	政 策 解 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颌勇军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3号 2024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年)。
市政府决定: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颌勇军同志任市传媒集团总经理(试用期一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其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4号 2024年1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阮建民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决定: 方忠生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其剑同志任市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主任; 张小华同志任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曾昭宏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级监事会主席职务；

吴小船同志任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唐健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院长(试用期一年)；

段炼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计划财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杰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威泽勇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护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律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鲜梅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余波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智能制造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力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黄效兵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曾建华同志的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胡华同志的市政府驻南昌联络(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周文蓓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戴丽梅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圣方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余英平同志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斌同志的市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炜红同志的市文化馆馆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4〕8号 2024年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及《江西省人民

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24〕5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通过普查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状况,以此为基础深入推进文物保护、管理、研究、阐述、利用等各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的重要实践。

(二)总体目标。一是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名录,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文博专业工作人员,提升全市文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二、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普查范围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3169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和保存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安排。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从现在起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使用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和试点工作。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实地开展文物调查。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名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三、普查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

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九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普查工作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和村(社区)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及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资源共享,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支持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

(三)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地政府要做好普查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四、普查有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文物普

查责任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培养锻炼队伍。各地要统筹好本地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中心、博物馆、高等院校等

专业力量,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倡导“以老带新”传帮带,鼓励文博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支持创新手段方法,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提高普查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和普查成果发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公开)

附件:九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九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孙金森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杜少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方忠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徐 卿 市文广新旅局局长
成 员:余 志 市委统战部三级调研员
涂开荣 市史志办三级调研员
代玲芳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曾瑜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 凯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 健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叶 诚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石 峰 市住建局一级调研员
黄晓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忠满 市水利局副局长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饶官良 市商务局副局长
彭蓉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周 翔 市国资委三级调研员
陈 超 市统计局副局长
冯卫球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美胜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李 磊 九江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杨 刚 九江车务段党委副书记
陈 谦 九江市博物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旅局(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卿同志兼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付承洪、龚辛孙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9号 2024年2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付承洪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龚辛孙同志任市产业升级促进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 化解全市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九府办发〔2023〕43号 2023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化解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登记质量和效率,维护群众利益,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参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解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典型案例(第一批)汇编>的函》中的典型案例化解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办证难”,通过全面摸排、研判分析,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攻坚克难,确保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能够得到妥善化解。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统筹兼顾,尊重历史,照顾现实,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坚持民生优先原则。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对购房人无过错的,实行购房人办证与追缴项目建设单位税费、追究相关责任相分离,购房人办证与项目整改相并行,“先办证、后完善、再追责”。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集成政策、敢于作为、优化服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为担当者担当。坚持分类处置原则。先易后难,一事一议,逐个会商,成熟一批解决一批,分期分类分步化解处理遗留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解决全市区域内国有土地上2021年1月6日前已经出售或分配的城镇住宅、商业、办公以及已建成投产的工业等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为加快化解九江市中心城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动产未通过建设

工程规划核实或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历史遗留问题,由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审核是否符合历史遗留问题办理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由两部门直接出具《九江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认定表》,作为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不需再报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但“小产权房”、土地权属来源不合法、房屋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等情形,不纳入此次化解范围。

四、处理意见

(一)化解开发建设主体灭失的问题。

1.原开发建设单位已灭失的,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由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开发建设单位合作开发的房地产,合作一方或者多方已灭失且无承继单位的,可以由剩余合作方申请;没有承继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以栋为单位选出的业主代表完善相关手续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于其他原因确实无法确定申请主体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不动产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代为完善相关手续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2.原开发建设单位已灭失的,首次登记与转移登记可一并办理,并在登记簿中对权利主体灭失情况予以记载,已办理首次登记的,购房人可单方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二)化解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问题。

3.由政府主导的国有土地上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享受房改政策住房等项目,可凭项目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

4.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房改房、集资房等住宅项目,可凭房改房、集资房批准文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

5.对于2021年1月6日前建成(除前文第3、4条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能补办用地手续的,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报请有权

限的人民政府同意后,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为开发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登记;由于开发建设单位破产、注销、吊销等原因无法补办用地手续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门按划拨或协议出让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

6.对于已经办理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权利人申请完善不动产登记,经自然资源部门公告权属清晰无争议的,根据“地随房走”原则按房屋登记用途依法办理划拨性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权利人申请办理出让性质的,在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后,可按出让土地性质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化解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问题。

7.对于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验收等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并补办相关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确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质量、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自然资源部门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符合规划的部分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四)化解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

8.对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施行前已建成但未办理消防验收的房屋,未进行改建(含用途变更)、扩建的,可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对1998年9月1日及以后建成的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由申报主体委托有专业资质消防鉴定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检验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9.确因建成年代较早等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由申报主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房屋质量鉴定,质量鉴定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结合建成时国家有

关设计、施工等标准进行判定。鉴定结论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由住建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办理不动产登记;鉴定结论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由申报主体委托专业机构提出整改加固措施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应重新鉴定,鉴定结论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由住建部门根据整改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化解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及行政罚款等问题。

10.房屋已销售且已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或政策规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以及将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按商品房对外出售但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者开发建设单位欠缴税费、行政罚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费用的,应依法予以追缴;确无法追缴到位的,采取“一事一议”方法研究解决,也可报经有权限人民政府同意后,实行“证缴分离”方式,在有关部门依法追缴的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但在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及行政罚款未缴清或未经有关部门同意前不予办理开发建设单位自有部分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或者转移登记。

11.房屋尚未入住的住宅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违约金和相关税费的,以及划拨土地上自建房擅自对外出售,未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当依法缴纳所欠价款和税费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化解住房、土地被开发企业抵押及司法查封的问题。

12.对开发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未解除抵押而对外违规销售的,必须限期还款解除抵押权。抵押权不能解除的,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协商,在明确置换抵押物和依法收回抵押贷款方案,由抵押权人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抵押注销登记后,依法办理后续不动产登记。

13.对于开发企业因债务等原因不动产被法院查封的,必须限期清偿债务解除查封;对于开发企

业因债务纠纷涉及不动产诉讼的,必须依法加快司法审判。查封难以解除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协商,明确置换查封标的和依法追债方式,经债权人同意,由法院出具意见后办理登记。

(七)化解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的问题。

14.分散登记时,已经分别登记的房屋和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若权利人申请将用途调整一致的,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按房屋用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可办理房地用途一致的不动产登记。因房屋所有权转移、土地使用权未同步转移导致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的,经核实权属关系变动清晰且无争议的,经依法公告无异议后,由房屋所有权人单方申请办理房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涉及划拨土地还需依法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土地收益金。存在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办理。

15.房屋和土地有合法权属来源文件、跨宗地建设未超出批准用地范围,无调整宗地需求的,可按照所在宗地分别办理不动产登记;有调整宗地需求的,经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宗地边界调整或宗地合并、分割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筑物超出批准用地范围的,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补办条件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补办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或土地收益金后,办理不动产登记;项目建设用地中未超出宗地范围的合法建筑物可先行依法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八)化解开发建设主体配合不积极、整改不到位、恶意欠缴税费的问题。

16.符合此次化解范围的项目,开发建设主体要履行申请主体责任,不得因涉及缴纳税费、整改和处罚等原因撤销登记申请,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相关部门应加大追缴力度,对于开发商恶意欠缴税费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追缴。对拒不配合

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纳入失信名单,按照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住建部等 31 个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行联合惩戒;追缴未果的,由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申请法院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会商机制,不定期研究有关单位提交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召集人由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法院、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税务部门、信访部门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人及联络员。

(二)强化部门协作。在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充分履行主体责任,

发挥主导作用,积极主动完善相关手续,配合做好登记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维稳的高度,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我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研究处置措施,积极为企业和群众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切实把为民服务解难题落到实处。严格控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的范围,严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名合法化,严禁将按正常报建手续办理的项目通过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同时,要树立整体智治观念,加快实现各部门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防止产生新的历史遗留问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九江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认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认定表

申请产权单位			项目名称		
房屋坐落				总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		房屋规划设计用途	
建筑情况说明					
产权单位意见	(提请参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原因及房屋相关情况)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上单位盖章后即表示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参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但后期房屋安全和消防设施检测不合格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2.房屋建筑面积以房屋实测报告成果面积填写。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方案等 7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对内对外开放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枢纽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

话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工作方案详见二维码: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号 2024年2月8日

柴桑区、濂溪区、浔阳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

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月31日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水体长“制”久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7号)等法律、法规及政府

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龙开河、护池河、琵琶湖、十里河等城市已治理黑臭水体(以下简称“已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水体维护、保持、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已治理黑臭水体管理应当坚持属地

管理、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中心城区已治理黑臭水体管理工作。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及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已治理黑臭水体应依法明确运营维护管理单位(以下简称“运维单位”)。

(一)龙开河治理项目建设的调蓄设施、泵站、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等工程范围内的设施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日常运营维护;沿河截污主干管网按照程序办理移交验收手续后交由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负责管理维护,相关费用按照管养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岸线及水面的保洁工作由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负责。

(二)护池河北侧截污干管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管理维护;南侧截污干管由市城市管理局管理维护;岸线及水面保洁和暗涵的清淤维护工作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三)琵琶湖治理项目建设的调蓄设施、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净化站、截污主干管网等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设施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进行运营维护;琵琶湖岸线及水面的保洁工作由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四)十里河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PPP项目合作期内,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和日常水面保洁。不在治理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由原管养单位负责进行管理维护。

(五)向阳沟由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按属地边界负责所属地段的定期清淤、排口整治、定期巡查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琵琶湖、龙开河黑臭水体治理的实施主体,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十里河治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对存在的违法偷排污水、乱倒垃圾、水面大面积漂浮物等情况

应进行举报,并上报有关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确保水质持续达标。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环卫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对以上设施中管理权限在各属地政府(管委会)的,指导、督促各属地进行管理,确保水面垃圾有专人清理、无大面积漂浮物,沿岸无垃圾。

(二)统筹已治理的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全市排水管网的维护养护,负责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管网维护及普查,监督指导各属地政府(管委会)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的管网维护及普查工作。

(三)对市本级负责管理的管网区域,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追查和执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负责所管辖的市本级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对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对各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抽查,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委托监测单位对中心城区城市水体水质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并将水质情况定期公示。

(二)负责组织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口普查登记及建立台账工作,对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口,要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等部门指导属地开展溯源排查整治工作。

(四)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理,非法排污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黑臭水体投诉和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和举报的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明确受理范围和职责。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提高全社会参与水体保护的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行为进行检举,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检举处理情况向检举人反馈。

第十条 市水利局应按规定建立黑臭水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和黑臭水体水位调度工作机制,实施工作细则,督促、组织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湖)督导。

第十一条 各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对辖区内已治理黑臭水体沿线排口进行溯源调查,并对排口进行综合整治。

(二)组织区、街道(乡镇)、村三级河长对辖区内已治理黑臭水体河道及沿岸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清理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

(三)负责对本辖区内出现违法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行为进行溯源排查,对有非法排污行为的涉事单位进行查处并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四)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对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将本级管理的排水设施的维护养护费用、已治理黑臭水体运维费用和水质监测费用纳入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已治理黑臭水体的情况,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和隐患,提出要求和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市中心城区各辖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各运维单位,应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上报本季

度履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应每月报送水质监测台账,所有报送数据材料等统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管委会),不定期联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并视情上报市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遇有水质急剧恶化、大量污水排河、严重溢流污染等情况,各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黑臭水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及责任目标。

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运维单位不按本细则履行职责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首次督办、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未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的;

(二)执法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履责不力问题突出的,对政府督办的工作推诿扯皮的,对管网改造不到位,污水直排导致水质恶化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九条 中心城区其他水体,经研判存在水质污染有恶化成为黑臭水体风险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三年。原《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九府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4号 2024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

经2024年1月31日第38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2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电力企业

2.5 重要电力用户

2.6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3.2 风险分析

3.2.1 风险源分析

3.2.2 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3.3 预警

3.4 预警解除

3.5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指挥协调

4.4 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5.4 恢复重建

5.5 档案管理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应急电源保障

6.6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1.1 培训

7.1.2 演练

7.1.3 修订

7.2 预案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件

附件 1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九江地区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九江地区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九江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及分级应对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件定级标准,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重大、较大、一般和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级层面负责协调应对,必要时按程序提请国家层面协助或负责应对,一般及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事件影

响范围，由事发地县级或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应对。

2 组织体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县级政府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构成。

2.1 市级层面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力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2)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九江地区市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其他事项。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1.2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担任。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办理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 具体负责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3) 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件影响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并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或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县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向市发改委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各级调度机构值班调度员是电网事故处置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调度机构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运行值班单位，应服从该调度机构的调度。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本单位的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等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严格执行需求侧负荷控制管理要求，制定本单位的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6 专家组

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水文、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2 风险分析

3.2.1 风险源分析

可导致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特高压故障风险。交直流耦合运行安全风险升高,直流故障将对电网产生大功率冲击,严重时引发系统频率问题,冲击网内关键交流断面。

(2)网架结构风险。局部输电通道密集与局部网架薄弱情况并存,重要(密集)输电通道及交叉跨越点故障、枢纽变电站全停均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局部网架存在单个变电站或单条线路送电比重过大,抵御严重故障能力不足。

(3)支撑性电源非计划停运风险。支撑性煤电机组长周期、深调峰、多煤种掺烧等运行状况将会造成机组运行安全性降低,如负荷高峰时段出现机组非停可能造成电网供需失衡。

(4)新能源大规模脱网风险。极端天气、电压、频率等因素引发新能源大规模脱网,系统短时出力下降,备用容量不足,导致电力供需失衡,甚至触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5)电煤供应风险。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输煤设备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电力供应。

(6)重要设备故障风险。电网和发电设备规模大幅增长,参数不断提高,新型装备处于不稳定期,老旧设备基数大、隐患多,部分重要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管控不到位存在潜在安全风险,关键设备故障可导致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异常。

(7)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边界不断延伸,节点数量持续增加,违规接入监控系统、调整涉网参数等行为均会对电网运行带来风险;稳控装置、继电保护等二次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拒动、误动均可造成严重后果。

(8)自然灾害风险。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情况下,雷暴、山火、台风、洪涝、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将会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9)外力破坏风险。市政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受损、线路通道内超高树木、违章建筑、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2 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将会导致交通、通信瘫痪,供水、供气等城市公用服务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威胁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化工、冶金、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衍生灾害。

(3)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大型写字楼、住宅小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供电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4)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等电力供应中断,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的可能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和受影响县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提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当研判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改委要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发改委发布预警信息;当研判可能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时,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地方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各单位应根据事件情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收集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单位:依职责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应急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

受影响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公共秩序维护,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

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有关停电预通知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电网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电网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并对发电企业和重要用户提供技术支撑。

发电企业:加强发电设备巡视监测及运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发电侧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告。

获知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后,电网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判断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报告市发改委,市发改委接到事件报告后,按规定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对初判为较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市发改委同步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

信息报告要求及时、简明、准确,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势态及处置情况等。应采取书面方式上报,不具备书面报告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再行书面报告,信息报告后又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报。涉密信息的

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

市发改委、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判为一般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要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和“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Ⅱ、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对于“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发改委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调整发供电计划,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控制停电范围,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

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保障燃气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

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4.3.1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接受省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决策部署;

(2)统一领导全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3)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4)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5)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政府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7)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8)视情况向省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9)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协助上级调查组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11)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2 II、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2)组织召开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视情况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7)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9)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3 IV 级响应

IV 级响应时,由市发改委或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响应工作。市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支援工作;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及时向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市、县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市、县城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

织相关专家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重大事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调查;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接受省能源局调查或受省能源局委托组织政府相关单位(部门)开展调查。调查应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5.5 档案管理

各地各单位应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各环节档案管理工作,便于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经验教训等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队伍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县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加强市应急广播 FM88.4 频段宣传推广,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发布传递需要。通信部门应当提供应急专用频率电波监测和干扰排查等技术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可以采取开辟专用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根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和隐患监测诊断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水利、水文、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山火等相关信息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自备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各级发改、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

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改委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1.1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1.2 演练

市级预案每年应开展一次演练,县级预案根据预案管理相关规定按期进行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7.1.3 修订

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电力用户根据本预案相关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各级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对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名单进行更新,确保机制有效运转。有以下情形的,经会商评估后应及时修订预案,按程

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电网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演练和救援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编写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1.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3.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4.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江地区大面积停电不构成《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中“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定性标准。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九江地区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各县(市、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

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九江地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2. 各县(市、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各县(市、区)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

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五、小规模大影响事件

1. 一级电力高危重要用户停电。

2. 市、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对当地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上述电网是指行政区内电网。

附件 2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分、市委网信中心、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九江海事局、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武警九江支队、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中石化九江石油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武警九江支队、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参加,视事件处置需要增加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等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

电保障;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中心、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指导涉事地、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三、综合保障组:由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九江海事局、南昌铁路局九江车务段、国网九江供电公司、中石化九江石油分公司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发电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

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负责为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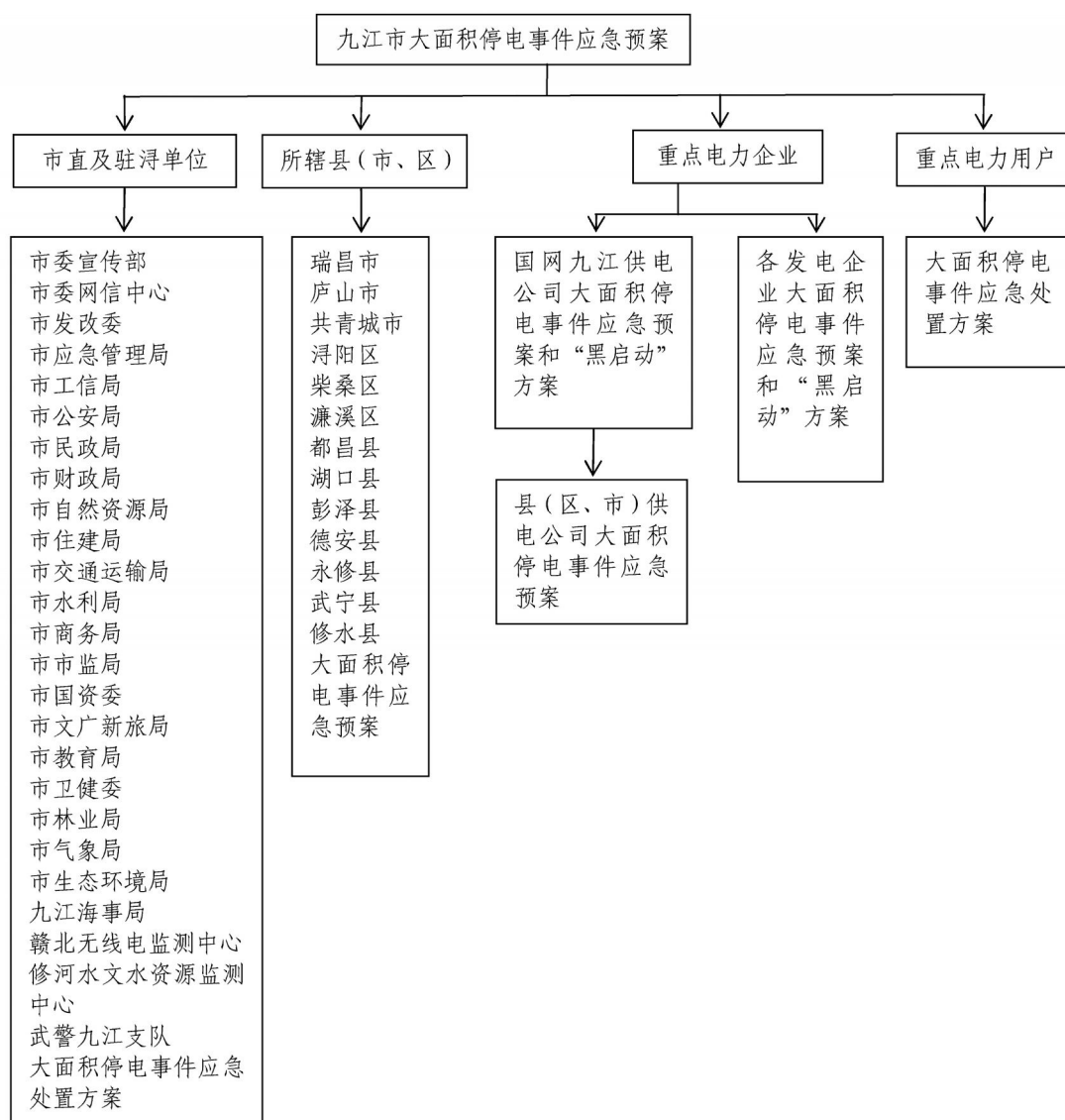
四、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警九江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

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反恐相关监控和防范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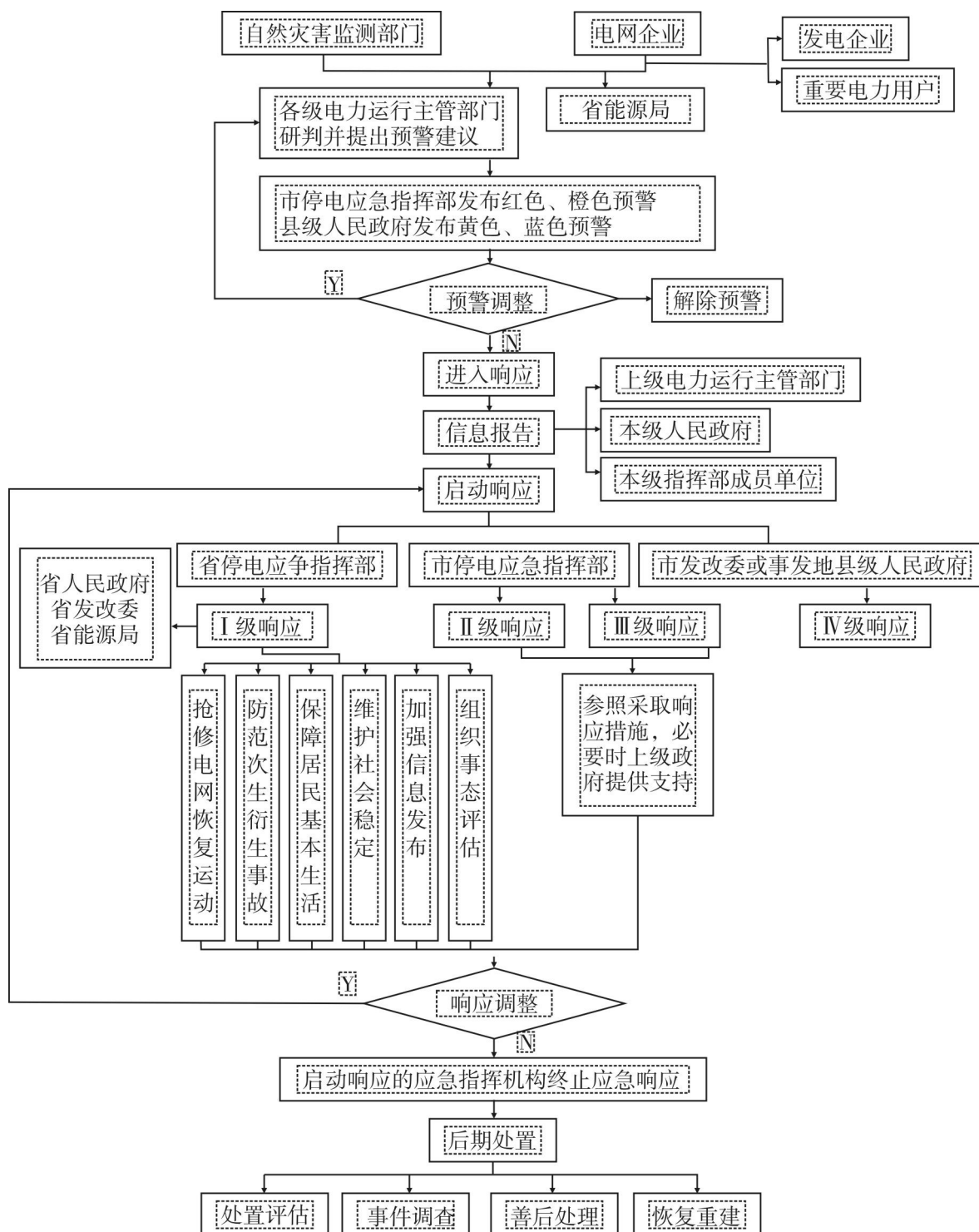
附件 3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九江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流程图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家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5 号 2024 年 3 月 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

作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方案(2022–2035 年)》具体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加速推动我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战略部署,紧紧围绕九江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目标定位,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全面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发展路径,全面建设具有九江特色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强劲动

能。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高质发展。以多方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促进更多创新要素向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领域转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

2.坚持创新引领。以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积极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障碍,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的引领带动作用。

3.坚持严格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和体制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诚信体系,构建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4.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和政策协同联动,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目标。至2026年,全市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保护更加严格,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核心专利布局重点突破、品牌竞争力大幅提升、地理标志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理念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的作用更加突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制定完善九江市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九江市知识产权配套政策,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知识产权创造产出更加高质。全市知识产权主要产出指标稳步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58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06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58件,在2023年年底的5.79件、1.53件、29件基础上实现倍增;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到10万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总量达到26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24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8件,著作权登记持

续增长。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显著。知识产权运用转化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放大效应更加凸显,知识产权交易更加活跃,主导产业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合作、助力乡村振兴作用进一步发挥,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达到10%以上,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超过100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执法体系更加健全,行政执法效能和市场监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进一步拓宽,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有机衔接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一步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考核绩效有明显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率达到100%,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90%。

——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更加高效。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转顺畅,知识产权工作、政策及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全市80%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制度,新增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3家。

——知识产权基础支撑更加夯实。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数累计达100人以上,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1000人次。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顶层设计,健全知识产权治理新体系。

1.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统筹和顶层设计。充分发挥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专班作用,完善职责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省、市、县合作会商机制,做深做实区域知识产权

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围绕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目标任务,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试点城市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创新载体建设。全力打造一批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的知识产权试点县、试点园区,积极推进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创建,加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建设符合九江产业发展需求的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于突破产业发展瓶颈、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and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提质增量,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新活力。

1.加快高价值核心专利培育。持续推进发明专利提质倍增行动,着力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等企业的发明专利数量和质量,加快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积极鼓励市场主体申请 PCT 国际专利,增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支持高价值区域品牌培育。聚焦区域品牌和特色产业,加大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知名商标品牌(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品牌)的培育和布局,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提升品牌资产价值、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面向市场主体开展商标品牌建

设指导和服务。推动版权示范创建,培育一批版权产业龙头和重点示范园区(基地),打造特色版权产业集群,提升版权服务产业能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培育。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打造地理标志九江品牌,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支持地理标志行业、企业参加国内外农产品(食品)展览展销活动,推动九江地理标志产品走向全省、全国、全世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优化高价值产出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促进和引领作用,鼓励县(市、区)、园区结合自身特色优势出台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协同,释放政策叠加效应。不断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引导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创新引领,建立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新机制。

1.完善专利导航运用模式。支持在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帮助企业加强专利信息分析运用,推动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促进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高度匹配,助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减少企业创新风险,节约研发时间。深化专利导航成果应用,为实施研发立项、区域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招商引资等宏观决策提供依据。推动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宣贯,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实施国家标准,加强核心专利有效供给,不断提升专利导航成果运用与资源对接,助力产业创新

和区域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实施技术转化成果,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推动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深入挖掘本地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产业中小企业的技术需求,引导企业加速技术转化应用,助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鼓励产学研结合,支持校企、院企深度合作,增加专利技术有效供给,加快落地转化。促进高校院所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指导帮助企业做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登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分担机制,规范“九派知融通”业务,优化风险补偿方式,降低企业成本。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展专利保险业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扩大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

4.加强高校专利转化运营中心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开展有效合作,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等增值服务,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加快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让许可。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加速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现行有效存量专利,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

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四)聚焦规范治理,凝聚知识产权保护新合力。

1.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充分整合现有执法资源配置,密集组织专业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和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水平,形成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资源调配与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加大行政监管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坚决打击侵权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案件的打击力度。结合各种专项行动,重点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商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专利的假冒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信息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推行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案件投诉和处理情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3.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构建高效协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积极协调法院、检察院、公安、海关等相关部门,建设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知识产权“保护网”,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九江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深度融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优势资源,深化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就近审理、示范审理,促进知识产权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指导企业积极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九江海关、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4.发挥平台快保护作用。完善“12315”投诉举报中心建设,及时处理解决本市范围内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问题,向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维权等相关服务。加快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争取申报建立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保护中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五)聚焦优化供给,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新工程。

1.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获取便利化水平,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平台的引领示范效应,以知识产权联盟的形式增强知识产权协同创造能力。围绕服务制造业“9610”工程,全力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带动我市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行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建立健全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借助创新产业园等孵化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力度,聚集创新资源打造一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鼓励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加大对市内、市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进,支持和培育现有的服务机构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创新专利申请、运营、维护、布局等一揽子“管家式”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预警及维权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互补互促,推动重点企业和园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诚信管理,建立诚信档案管理体系,及时披露执业信息,加强失信惩戒。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专项整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反规定开展商标代理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聚焦强基固本,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新举措。

1.加大人才教育培养力度。继续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计划,重点培养一批知识产权意识强、业务能力强、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着重培养一批懂业务、懂法律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聚焦知识产权多层次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评聘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员报考各类知识产权资格考试,着重加强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代理师、知识产权律师等人才培育。加强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加强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培育,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针对青少年进行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教育。(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协、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创新知识产权宣传方式,扩大知识产权宣传范围,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持续在“3·15”“4·26”等时间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将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经常性深入企业,定点宣传,指导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生产经营者等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九江海关、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专班,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九江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贸促会、市科协、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等相关部门为专班成员单位,负责研究制定推动我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二)强化投入保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保障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的必要经费。强化知识产权、科技、商务、金融等部

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银行信贷为主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全面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强化监督考核。九江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对本工作方案进行任务分解,细化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大对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督查通报力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总结经验做法,确保强市建设各项目标任务高效有序完成。

(四)强化普及宣传。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创新宣传载体形式,多渠道、多层面宣传试点强市建设成果、典型经验,在全社会营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浓厚氛围,促进全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号 2024年1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5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由教育部门、公安部门、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文广新旅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由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
3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由城市管理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行使处罚权。
4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此条款由城市管理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行使处罚权。
5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由住建、港口航运、水利、交通运输等各类项目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处罚权;第四项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6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一项、第三项涉及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以及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冷却塔、风机、发电机等噪声超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处罚权;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由文广新旅部门行使处罚权;除以上情形外,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7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第四项涉及本法第六十五条内容的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8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8号 2024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11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3〕24号)等文件要求,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岸上和水里,全面推动我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分类分批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整治范围。全市排查出的680个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其中修水县69个、武宁县114个、瑞昌市40个、都昌县105个、湖口县31个、永修

县108个、德安县15个、共青城市24个、庐山市43个、濂溪区101个、庐山西北海30个。新增入河排污口纳入整治范围。

(二)主要目标。2024年底前,完成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成鄱阳湖(九江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成70%以上其他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整治验收。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整

治原则,稳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县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提交市环委办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责令责任主体重新整治。市环委办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港口航运、水利、农业农村等市直部门,对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现场复核销号。

(二)加强监督监测。加强排污口监测,提高监测比例,做到“有水必测,应测尽测”。对长期无水排放等原因导致无法采样监测的入河排污口,要进行现场核实,留存日常巡查记录材料;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河湖,应适当提高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防范水环境风险隐患;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三)推进规范建设。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对采用管道形式排污且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在口门附近设置检查井;鼓励规模以上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每个入河排污口均要建立完整和规范的档案。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四)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加大排污口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直排、超标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构建“接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依托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

(五)开展示范引领。实施打造入河排污口整

治示范工程引领行动,总结推广县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优秀案例,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在排污口整治过程中,每个县区至少上报一个典型案例。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实行“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与跟踪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严把排污口整治质量关。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港口航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参照《长江(九江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经费,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办考核。将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湖长制等相关工作考核。建立月调度、季考核、年总结的考核调度机制。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不到位、进度缓慢、工作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督促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主体责任。

附件: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九江市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9号 2024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要求,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进一

步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充分动员各方力量,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通过集中开展大自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七大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措施,持续强化防范举措,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按照“政府部门承担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承担属地责任、场所经营主体及业主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有效防范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责任分工

(一)“九小”场所。

按照“党政领导、消安委牵头、公安派出所靠前、场所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原则,由乡镇(街道)组织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全面排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行业部门按照属地和监管责任分别牵头开展督导检查及情况汇总。

1.小型学校、幼儿园(含托育机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托育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市科技局牵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由市体育局牵头、技工类培训机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小型医疗机构(含各类诊所、美容机构、养老院、医养结合机构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医养结合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养老院由市民政局牵头,其他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3.小商店。(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4.小餐饮(含各类酒吧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5.小旅店。(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6.小歌舞娱乐(含各类录像厅、歌舞厅、练歌房、棋牌室、剧本杀、密室逃脱、茶社、游艺园、游乐园、私人影院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市文广新旅局牵头负责)

7.小网吧。(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

8.小美发洗浴(含各类美发店、洗浴店、足浴店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9.小生产加工企业(含各类劳动密集型小生产加工工作坊等)。(排查主体:乡镇[街道];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排查主体: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人员密集场所。

此人员密集场所是指超过“九小”场所整治范围的相关单位。

1.宾馆饭店。(排查主体:星级以上宾馆饭店由市文广新旅局牵头,其他宾馆由市公安局牵头,饭店由市商务局牵头;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

2.公共娱乐场所、旅游场所。(排查主体:市文广新旅局;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文广新旅局)

3.大型商业综合体。(排查主体:市商务局;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4.医院、托育机构。(排查主体:市卫生健康委;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委)

5.体育场馆。(排查主体:市体育局;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体育局)

6.中小学、高中学科类和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排查主体: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养老院、儿童福利院。(排查主体:市民政局;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

政局)

8. 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排查主体: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督导抽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

三、整治内容

围绕“拆牌、破网、清通道、治电焊”,结合全市实际,集中整治以下突出问题:

(一)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违规设置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等门禁系统。

4.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未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操作使用消防器材,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

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四)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1. 人员住宿区域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厂房、仓库、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2. 人员住宿区域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楼梯间、安全出口。

(五)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1. 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2. 灭火器压力不足、软管破损,防火门、防火卷帘损坏,室内消火栓水带水枪缺失,消防泵、防排烟风机无法正常启动,火灾报警控制器故障。

3. 消防给水系统常开、常闭阀门未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消防泵、防排烟风机、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源关闭。

(六)违规储存、使用易燃可燃物品和装修材料。

1. 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2. 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3. 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屋。

4. 屋顶、围护结构、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

5. 违规使用聚丙烯、聚氨酯、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

(七)电气线路连接、敷设不规范。

1. 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随意乱拉乱接电线,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4. 电缆井、电缆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

四、工作措施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要求和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九江实际确定的整治范围和整治内容,明确以下“七大行动”、22条具体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自查行动。

1.各地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集中整治攻坚大整治行动通告,迅速掀起强大整治声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三类”重点场所深入开展再排查,进一步摸清摸准底数,分类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全面发动“三类”重点场所开展自查自改,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附件2)。(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

3.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场所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乡镇(街道)要督促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上门入户宣传发动,指导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

(二)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4.组织乡镇(街道)、有关行业部门开展“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5.“九小场所”由各地按照“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原则,督促乡镇(街道)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开展排查。人员密集场所由相应的排查主体单位牵头排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排查主体单位)

6.各有关部门要统筹三类场所排查结果,厘清本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明确针对性解决措施。(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7.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8.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建立隐患问题和整改责任清单,分类施策、逐一销账,落实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9.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10.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筑施工活动,对于未办理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施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防盗窗(网)、广告牌整治力度,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分管领域场所限期整改防盗窗(网)、广告牌;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负责检查督促“九小场所”的防盗窗(网),消防部门负责检查督促除“九小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盗窗(网),城市管理部门负

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对拒不自行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强制拆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12.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九江市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九安发〔2023〕12号)要求,强化电气焊作业全链条监管,坚决查处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拘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3.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牵头单位)

14.各地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火灾风险高、隐患整改难度大的,提请市政府进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15.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各牵头单位)

16.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

宣传部)

(五)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17.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内的单位聚焦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熟悉掌握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技能,确保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18.各地要认真研判辖区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各地要组织基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约谈,发出工作警示函、督办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本系统突出消防安全风险,组织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召开消防安全约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20.市安委办要组织相关部门成立督导组下沉到县(市、区),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在每个县(市、区)督导结束后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通报问题

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责任单位:市安委办)

21.各地要将消防安全重大事项纳入政务督查重点,成立督导组,对乡镇(街道)开展明查暗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各行业部门要成立督导组、执法小分队,抽调业务骨干,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全力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以务实举措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末梢作用,通过自查、督查、集中整治,结合本地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把握时间节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精准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形势,立即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综合运用传统或信息化手段,迅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数字化、智能化的辅助功能,不留死角和盲区,建立台账进行销号管理,实行“每周一汇总、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常态化推进,加大检查执法力度。3月10日前完成集中整治,3月20日前完成验收评估。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防范、全国“两会”安保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按照属地与属事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本行业领域消防形势平稳。

(四)严格监督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工作落实情况随机暗访,对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履行、不作为、推诿扯皮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较大火灾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级消安委要牵头组织实施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市消安委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作为重点指标纳入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2月14日前,市直各牵头单位上报本系统本行业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工作部署情况,2月15日、3月1日、3月10日前报送《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3);各地各部门3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市消安委办公室高丹、杨国清;联系电话:0792-8333695,邮箱:jjxwhbgs@163.com。

附件:1.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检查)记录表

2.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3.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自查(检查)记录表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 址		所在层数	
场所面积(㎡)		场所类别	☐ 九小场所 ☐ 人员密集场所 ☐ 经营性自建房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问题
1.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 存在 ☐ 不存在
2.动火动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使用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现场未配置灭火器、未落实专人看护等			☐ 存在 ☐ 不存在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 存在 ☐ 不存在
4.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 存在 ☐ 不存在
5.违规设置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等门禁系统			☐ 存在 ☐ 不存在
6.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			☐ 存在 ☐ 不存在
7.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 存在 ☐ 不存在
8.人员住宿区域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厂房、仓库、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 存在 ☐ 不存在
9.人员住宿区域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楼梯间、安全出口			☐ 存在 ☐ 不存在
10.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缆井、电缆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			☐ 存在 ☐ 不存在
11.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 存在 ☐ 不存在
12.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 存在 ☐ 不存在
13.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 存在 ☐ 不存在
具体隐患问题:			

实施自查(检查)单位:

自查(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检查)人员(签名):

场所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备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场所名称	场所类别	场所地址	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	发现的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部门	督促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

备注：1.此表由乡镇(街道)按月填报当地县(市、区)消安委办，未发现隐患的场所也应填入台账；2."场所类别"填写"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3.整改责任部门按文件中整治措施要求，填写XX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人为开展检查人员或责任部门指定人员；4.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单位	检查单位场所（家）	防盗窗（网）和广告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电气线路连接、敷设不规范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可燃物品和装修材料		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发现违规设置的防盗窗（网）和广告牌（个）	累计拆改防盗窗（网）和广告牌（个）	发现（处）	整改（处）	发现（起）	查处（起）	发现（家）	查处（家）	发现违规住宿人员（人）	清理违规住宿人员（人）	发现（处）	整改（处）	发现（处）	整改（处）	发现（处）	整改（处）
九小场所																	
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经营性自建房																	
合计																	

备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月 15 日、3 月 1 日、3 月 10 日前分别汇总报送此表。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1号 2024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工作方案》已经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促进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22〕19号)、《关于鼓励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赣医保发〔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实际,现

就我市开展2024年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惠浔保”)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基础上,鼓励支持开展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构建覆盖全民、权责清晰、衔接互补、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自我健康管理 and 保险意识,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

障需求,减轻人民群众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助力健康九江战略实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商业承办,自负盈亏。突出补充性,由商业保险机构主体承办,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府主导的医疗保障报销基础上,自主制定可持续的投保、支付和服务等标准,在政府相关部门重视和支持下开展政策宣传、投保缴费和支付理赔服务工作,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二)公益运行,保本微利。突出公益性,实行正常缴费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部准入,实行无差别投保和无差别保障。实行保本微利运行,筹集保费除用于必要的运营成本之外,全额用于待遇理赔,最大限度减轻投保人员重特大疾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三)保障适度,运行可持续。突出可持续性,立足人民群众自愿投保,提高人民群众自我健康管理和自我保险意识,坚持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适度可行,逐步提高,适应可持续发展要求。

(四)政府指导,支持规范。突出政府指导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惠浔保”实施和运行过程中,从制度设计、宣传发动、保费筹集、支付服务、资金财务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管规范,促进“惠浔保”规范运行,可持续发展。

三、保障内容

(一)投保范围。参加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正常缴费人员均可自愿投保,不设年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职业类型等前置条件限制,均可在规定的投保窗口期内投保缴费。投保窗口期结束后关闭投保入口。

(二)保费标准。2024年,“惠浔保”保费维持100元/人不变,投保时间从2023年12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待遇申请报销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

(三)保险待遇。“惠浔保”保障范围与基本医

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国家医疗保障政策有效衔接、功能互补,主要对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范围外的个人自费予以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病例,不列入“惠浔保”保障范围。

1.享受待遇的条件。在规定投保缴费期限内投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等国家医疗保障报销的基础上再享受“惠浔保”报销待遇。

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参保关系中断、保费欠缴等原因暂停或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的,不享受“惠浔保”报销待遇,按规定补缴、续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后,开始享受“惠浔保”报销待遇。

2.待遇内容。I类门诊特殊慢性病和住院等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国家医疗保障报销后,对超出一定额度(起付线)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纳入“惠浔保”按一定比例报销,对超出一定额度(起付线)的政策范围外个人自费部分纳入“惠浔保”按一定比例报销。“惠浔保”规定的18种特殊药品费用按一定比例报销。

3.待遇标准。上述待遇报销的起付线、报销比例、年度封顶线以及特殊药品品种,由承保机构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低点起步、逐步提高、自负盈亏的原则自主测算确定。

(四)不予理赔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病例不予理赔;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理赔。

四、经办服务

承保机构要完善的互联网+投保缴费、理赔结算、费用核算、赔付管控等经办服务机制,以及必要的线下网点服务,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和线下经办服务,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

低运行成本。

五、支持政策

2024年,持续加大支持“惠浔保”实施力度,提高人民群众投保积极性,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更好发挥共济作用。

(一)投保支持。

1.支持个人账户购买。符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根据本人意愿可使用个人账户历年余额为本人及其参加了九江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等亲属投保缴费,并配合承保机构提供个人账户代扣代缴、自动续保服务。

2.鼓励支持团体投保。鼓励支持行政、事业和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团体投保,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为居民团体投保,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帮助困难群众投保,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二)信息支持。以医保信息数据安全规范管理为基础,支持基本医保参保身份校验和个人账户缴费投保划扣。逐步有序推进现行医疗保障制度结算信息与“惠浔保”互联网+理赔结算实现信息安全共享,方便人民群众“惠浔保”理赔。

(三)经办支持。加强承保机构与医保经办服务融合发展,承保机构应建立专门管理部门,并配备服务队伍,提升专业运营能力和经办服务水平。在市医疗保障部门授权下,开展医保经办服务网点与承保机构服务网点联合办公、联合经办机制,实现部分服务资源共享共建。

(四)综合监管支持。统筹运用医保部门和承保机构的专业力量,推进综合监管,对不合理用药和诊疗行为进行重点监管,联合各方力量共同维护医疗保障资金运行安全,确保各项保障制度稳健发展。

六、规范运行

(一)备案制度。承保机构自主制定惠浔保筹资标准、理赔范围和标准、经办服务等有关保障政策和服务标准,应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经营运行和基金财务应主动接受

金融监管、医保、财政和卫健等部门监督。

(二)专账管理。承保机构对“惠浔保”筹集保费和理赔支付应实行专账专户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挤占挪用。

(三)加强共保协作。主承保机构应牵头负责“惠浔保”投保、理赔和经办服务等相关工作,完善共保体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本着“统一服务、友好协商、风险共担”原则,共同做好“惠浔保”经营服务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九江市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九江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慈善总会、市保险行业协会、市红十字会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医疗保障局、金融监管部门九江监管分局共同牵头,具体负责“惠浔保”工作的协调推进。

(二)落实责任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惠浔保”政策制定,提供个人账户购买、基本医保报销信息共享、经办融合等支持;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妇联、总工会、税务和金融监管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宣传、指导和支持配合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支持“惠浔保”开展的沟通协调机制,调动社会力量为服务对象特别是困难人员购买“惠浔保”,切实提高“惠浔保”覆盖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惠浔保”工作的重要意义,正确解读“惠浔保”政策,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现代信息传播手段、政务公开栏和印制宣传资料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投保动员,广泛普及人民群众的政策知晓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互助意识和投保意识。

附件:1.“惠浔保”待遇理赔政策

2.“惠浔保”18种特殊药品目录

附件 1

“惠得保”待遇理赔政策

- 1.待遇享受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待遇申请报销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待遇享受范围: 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I 类门诊特殊慢性病、日间手术、门诊放化疗、双通道药品以及本项目规定的 18 种特殊药品的
- 医药费用。

4.待遇报销比例:上述范围内的医药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国家医疗保障报销后,超出起付线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部分、政策范围外“个人自费”部分和 18 种特殊药品费按下列表中的项目及比例报销。

保障内容	起付线	支付比例	年度限额(万元)
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	年度累计 1.5 万(含)	0-10 万(含)部分支付 65%	100
		10 万以上部分支付 80%	
		(既往症的支付 20%)	
政策范围外个人自费	年度累计 2.5 万(含)	0-10 万(含)部分支付 50%	100
		10-20 万(含)部分支付 60%	
		20-50 万(含)部分支付 70%	
		50 万以上部分支付 80%	
		(既往症的支付 20%)	
18 种特殊药品(见下表)	0 元	支付 80%	100
		(既往症的支付 20%)	

备注说明:

1.“个人自付”和“个人自费”执行国家医保关于医保结算清单的有关规定,以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国家医疗保障报销后的“医保结算清单”上的结算金额为准。

2.既往症:指在每个保险年度之前已经确诊的 12 种疾病,包含(1)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淋巴瘤)、(2)肾功能不全、(3)肝硬化、(4)缺血性心脏病(含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三级及以上)、(5)脑血管疾病(含脑梗死、脑出血)、(6)高血压 III 期、(7)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8)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9)系统性红斑狼疮、(10)瘫痪、(11)再生障碍性贫血、(12)溃疡性结肠炎。既往症的支付比例为 20%。

既往症认定标准:以住院治疗的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出院诊断中主诊断为依据,主诊断一般应是消耗医疗资源最多、对患者健康危害最大、影响住院时间最长的诊断病种;认定时间以每年度保单的起保时间为准(如:2024 年,以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认定的既往病史为准)。

附件 2

“惠得保”18 种特殊药品目录

序号	通用名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1	阿替利珠单抗	肺癌	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2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肺癌 / 头颈鳞癌 / 食管癌 / 结直肠癌 / 黑色素瘤	一、肺癌适应症 1-3 1.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适用于 EGFR 和 ALK 野生型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2.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卡铂和紫杉醇适用于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3.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 PD-L1 肿瘤比例分数 (TPS)≥1%的 EGFR 和 ALK 野生型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一线单药治疗。 二、头颈鳞癌适应症 4. 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肿瘤表达 PD-L1(综合阳性评分(CPS)≥20)的转移性或不可切除的复发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HNSCC)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食管癌适应症 5. 帕博利珠单抗联合铂类和氟尿嘧啶类化疗药物用于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食管或胃食管结合部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6.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肿瘤表达 PD-L1(综合阳性评分(CPS)≥10)的、既往一线全身治疗失败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的治疗。 四、结直肠癌适应症 7.帕博利珠单抗单药用于 KRAS,NRAS 和 BRAF 基因均为野生型,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高位卫星不稳定(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结直肠癌(CRC)患者的一线治疗。 五、黑色素瘤适应症 8. 帕博利珠单抗适用于经一线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
3	度伐利尤单抗	肺癌	接受铂类药物为基础的化疗同步放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不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 患者的治疗。
4	恩美曲妥珠单抗	乳腺癌	接受了紫杉烷类联合曲妥珠单抗为基础的新辅助治疗后仍残存侵袭性病灶的 HER2 阳性早期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
5	艾度硫酸酯酶 β 注射液	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MPSII, 亨特综合症)	用于确诊的黏多糖贮积症 II 型 (MPSII, 亨特综合症)患者的酶替代治疗。
6	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	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

序号	通用名	疾病种类	适应症限制
7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多发性骨髓瘤	1. 与来那度胺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或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联合用药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治疗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2. 单药治疗复发和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 患者既往接受包括蛋白酶体抑制剂和免疫调节剂治疗且最后一次治疗时出现疾病进展。
8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甲状腺癌	1. 用于具有临床症状或明确疾病进展的, 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甲状腺髓样癌患者的治疗。
9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肺癌、肝癌	一、肺癌适应症 1-2 1、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用于 EGFR 或 ALK 阴性的晚期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 2、联合吉西他滨和铂类化疗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二、肝癌适应症 3. 联合达攸同(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用于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10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白血病	白血病(治疗成人复发或难治性前体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11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霍奇金淋巴瘤	本品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用于复发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
12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胶质母细胞瘤 / 肝癌	1. 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 贝伐珠单抗用于成人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患者的治疗。 2.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 贝伐珠单抗(达攸同®)联合信迪利单抗, 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一线治疗。
13	泽布替尼	白血病	华氏巨球蛋白血症(用于既往接受一种治疗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患者)
14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肺癌	非小细胞肺癌: 基因突变阴性
15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头颈部鳞癌	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 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 / 或转移性疾病。
16	奥昔朵(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基底细胞癌	用于不宜手术或放疗, 以及手术或放疗后复发的局部晚期基底细胞癌成年患者。
17	Vimizim(唯铭赞)依洛硫酸酯酶 α 注射液	黏多糖贮积症 IVA 型	用于确诊的黏多糖贮积症 IVA 型患者的酶替代治疗。
18	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本品用于儿童生长激素缺乏时使用。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启动 九江具体安排出炉》解读

九府字〔2024〕8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近日，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九府字〔2024〕8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普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普查总体目标:

一是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名录,全面掌握我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二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文博专业工作人员,提升全市文博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3169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和保存情况等。

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从现在起至2024年4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安装使用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和试点工作。

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九江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实施细则(试行)》解读

九府办发〔2024〕3号

一、前言

为巩固和提升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水体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水体长“制”久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许可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九府办发〔2019〕27号）等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条例适用于哪些范围？

九江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龙开河、护池河、琵琶湖、十里河等城市已治理黑臭水体（以下简称为“已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和水体维护、保持、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三、黑臭水体管理应坚持哪些原则？

已治理黑臭水体管理应当坚持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综合施策的原则，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

四、黑臭水体运营维护由谁负责？

1、龙开河

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调蓄设施、泵

站、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沿河截污主干管网、岸线及水面保洁工作的日常运行维护。

2、护池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北侧截污干管、岸线及水面保洁和暗涵的清淤维护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南侧截污干管的管理维护。

3、琵琶湖

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调蓄设施、生态浮岛、应急处理设施、净化站、截污主干管网、岸线及水面的保洁等工作的运行维护。

4、十里河

九江市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日常运营维护和日常水面保洁。

5、向阳沟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按属地边界负责所属地段的定期清淤、排口整治、定期巡查管理等日常维护工作。

五、黑臭水体监管如何分工？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调度。

2、市城市管理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绿化、环卫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2) 统筹已治理的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全市排水管网的维护养护。

3)协同开展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追查和执法。

4)负责所管辖的市本级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

1)对中心城区城市水体水质情况进行常态化监测。

2)负责组织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3)负责全市重点排污口普查登记及建立台账工作。

4)对违法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理。

5)建立和完善黑臭水体投诉和举报制度。

4、市水利局

按规定建立黑臭水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制和黑臭水体水位调度工作机制,实施工作细则,督促、组织各级河(湖)长开展巡河(湖)督导。

5、各辖区政府

1)对辖区内已治理黑臭水体沿线排口进行溯源调查,并对排口进行综合整治。

2)对辖区内已治理黑臭水体河道及沿岸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运维单位及时清理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

3)负责对本辖区内出现违法排放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的行为进行溯源排查,对有非法排污行为的涉事单位进行查处并责令其整改。

4)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许可的管理和宣传工作,规范排水户排水行为,对排水许可监督、检查。

6、市、区(管委会)财政部门

将本级管理的排水设施的维护养护费用、已治理黑臭水体运维费用和水质监测费用纳入每年的政府财政预算,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7、市人民政府

1)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已治理黑臭水体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隐患,提出要求和整改措施。

2)根据黑臭水体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对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实行挂牌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及责任目标。

六、哪些行为会按照本细则进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首次督办、二次约谈、三次问责”的原则对各级主管部门、辖区政府(管委会)、运维单位进行处理:

(一)未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的;

(二)执法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漏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履责不力问题突出的,对政府督办的工作推诿扯皮的,对管网改造不到位,污水直排导致水质恶化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七、实施细则的有效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三年。

《九江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解读

九府办字〔2024〕1 号

一、起草背景

2022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新《噪声法》在明确了部分职能部门的噪声监管职责的同时,有部分条款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监管执法。为切实保障新《噪声法》在九江落地实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环境的新要求新期待,以法治力量守护公众“安静权”,同时为解决各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交叉重叠等问题,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九江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

二、起草过程

在《分工方案》形成初稿后,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两次向各地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逐条回应、修改完善,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3 在九

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12 月 18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分工方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依据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已出台的《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九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九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分工方案》共对新《噪声法》中的 8 个条款涉及的执法监管主体职责进行了细化,涉及发改、公安、生态环境、文广新旅、市场监管、住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港航、工信、教育、水利等 12 个主要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一)第三十三条,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由地方人民政府或教育、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城市

管理、文广新旅、交通运输等部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二)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

(三)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行使处罚权。

(四)第七十七条,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内行使处罚权。

(五)第七十八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住建、港口航运、水利、交通运输等各类项目监管部门行使处罚权;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六)第八十一条,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涉及经营中

的娱乐场所以及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冷却塔、风机、发电机等噪声超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由文广新旅部门行使处罚权;除以上情形外,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

(七)第八十二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由公安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涉及本法第六十五条内容的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除此之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

(八)第八十四条,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他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